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21,25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徐华斌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传真	0816-6800655	0816-6800655	
电话	0816-6800673	0816-6800673	
电子信箱	flgzqb@fulingm.com	flgzqb@fuling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汽车零部件

(1)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精密零部件产品

以挺杆、摇臂、喷嘴、张紧器及缸内直喷高压油泵泵壳为主的精密液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以VVT(电动EVVT、液压HVVT)、VVL、油泵电磁阀为主的电磁驱动精密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电子主水泵应用于新型高效率发动机主冷却系统;变速箱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和混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系统。主要产品如下图:

图一:高效节能及混动发动机精密零部件

图二:自动变速箱精密零部件

(2)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品

以电子水泵、电子油泵、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及电控执行器为主的电子驱动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传统汽车的热管理及动力系统;车载减速器总成、高精度齿轴及壳体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可变阻尼减震器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智能悬架系统。主要产品如下图:

电磁阀

图三:新能源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动系统及零部件

图四:混合动力变速系统精密零部件

图五: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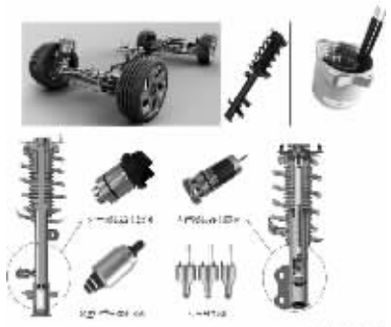

图六:智能悬架及制动系统部件

2、机器人关键零部件

以行星电关节模组、谐波电关节模组为主的系列产品集成了精密减速器、电机、角度传感器及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用于四足机器狗、双足人形机器人及轮式机器人,主要产品如下图:

图七:机器人智能电关节模组及零部件

3、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

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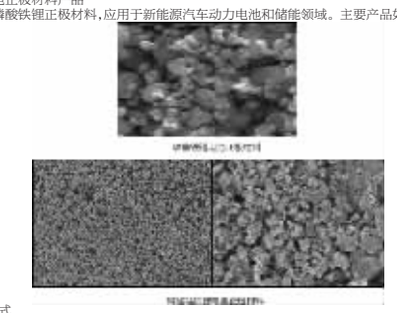

图八: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三)经营模式

1、汽车零部件

(1)采购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需的主要还料/成品、原辅材料、外购标准件及其他物资采购,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统一负责开发与采购。按照采购类型不同,分为成熟产品采购、新品开发采购、大宗物资采购和零星采购。每月中旬公司计划物流部依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非零部件生成及采购完成交付。

(2)生产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热处理、精密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这些关键工序制造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坯料和外协加工服务,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产品为主机厂配套的发动机机型各有不同,因而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总装(检测)",采用"预测+订单拉动"的方式组织生产。事业部在生产组织过程中积极运用精益生产工具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实施精益改善缩短生产节拍、缩短换线周期,以实现快速响应、缩短交付周期、降低库存水平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3)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向国内外主机厂配套销售,少部分产品通过外贸公司或跨国公司等渠道销往国内外市场。境内主机市场,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主机厂签订下年度采购合同,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相关物流协议。国内售后市场,实行议价销售。境外主机市场,对已在中国合资配套的境外主机厂商,外延业务至其外方市场;对还未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境外客户,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境外售后市场,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即直接同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和与专业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合作。

2、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程序主要用于选择、评估、认可及管理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的供应商,通过初步筛选、现场考察、试加工与试采购等环节,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进行综合考量。供应商通过考核后被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严格遵循采购流程,建立了《采购及供方管理程序》、《采购及付款流程》、《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合同协议评审制度》等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包括供应商开发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不合格供应商淘汰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等在内的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需求计划输出给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部根据实际原材料和成品库存编制采购计划输出给采购部,采购部按计划采购,计划物流部编制生产计划输出给生产部,生产部按计划组织生产,工程设备部对机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品质部对原料、制造过程、成品出入库进行检验和监督。整个正极材料生产流程中,耗时最长、工艺要求最高、最能影响产能规模的是窑炉烧结环节。因此,通常以窑炉作为生产线的标识,一个窑炉对应一条生产线。

(3)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方式。公司销售部门与锂电池制造商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即向客户送样;客户经过样品检测、实验验证以及相关阶段考察合格后,将公司认定为合格供应商,然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和出货计划。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676,227,680.61	9,102,995,664.37	6.30%	8,333,411,70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406,214.29	4,018,684,906.74	4.92%	4,787,723,408.9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470,244,934.41	5,761,265,898.84	47.02%	7,346,732,43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79,408.41	-542,725,021.93	173.11%	648,203,25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92,839.53	-648,180,528.57	149.32%	686,394,7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13,625.37	304,908,406.25	88.59%	-186,143,28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6	-0.4457	173.06%	0.5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6	-0.4457	173.06%	0.5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12.23%	21.83%	14.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6,753,720.17	2,099,158,617.60	2,287,781,095.54	2,587,551,50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4,488.72	92,072,494.13	178,909,128.35	86,113,2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17,782.40	87,498,376.10	130,427,167.61	71,049,5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1,512.29	125,825,752.09	146,722,658.70	189,633,702.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	371,244,012.00	0.00	质押	71,856,685.00
安杏富	境内自然人	10.90%	133,099,0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丛爱今	境内自然人	1.22%	14,872,478.00	0.00	不适用	0.00
曾广浩	境内自然人	1.17%	14,282,401.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98%	11,974,070.00	0.00	不适用	0.0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0,327,500.00	7,745,625.00	不适用	0.00
刘静	境内自然人	0.78%	9,568,65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8,535,2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727,456.00	0.00	不适用	0.00
周辉	境内自然人	0.59%	7,164,0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杏富、聂丹分别持有其65%、10%的股份; 2.安杏富:公司实际控制人; 3.聂丹:安杏富之妻之兄之女; 4.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5,300	0.07%	194,300	0.02%	6,049,000	0.5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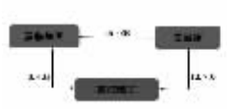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与智元机器人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协议

经友好协商,在共同看好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赛道的基础上,公司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机器人")、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新材料")、文宏杰、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努创想")、四川安努创和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努创和")签订《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深化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公司与智元机器人、巨星新材料、文宏杰、安努创想经友好协商,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人形机器人项目。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79,408.4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8,612,778.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636,005.1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0,327,874.5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2,636,005.19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25,73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8,502,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760,2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3、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122,125,731.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78%。

4、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22,125,731.60	0	243,844,753.2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79,408.41	-542,725,021.93	648,203,259.86
研发投入	220,273,761.12	203,983,688.31	181,019,974.06
营业收入	8,470,244,934.41	5,761,265,898.84	7,346,732,436.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122,636,005.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860,327,874.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65,970,48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66,419,215.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65,970,48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605,277,323.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5,970,484.8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一)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1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7,336.7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48,987.43
其中: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6.09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1,650.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富临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余额及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用途	存续状态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030014000016227	-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29697	-	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	已注销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76008866	-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已注销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81008068	-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已注销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45154	-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已注销
合计	-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完成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资金划转。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能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能源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及绵阳新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富临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9月26日,富临新能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用于"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及富临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148,987.43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2,006.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24,959.00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及富临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148,987.43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2,006.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24,959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8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95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是	86,000.00	41,041.00	2,006.09	40,010.30	97.48%(注2)	2023年12月31日	1,849.87	否	否
2、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是	-	24,959.00	-	24,977.13	100.07%(注3)	2022年9月30日	193.36	否	否
3、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27,200.00	27,200.00	-	27,200.00	100.00%	2021年10月29日	136.11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00.00	36,800.00	-	36,800.00	100.00%	2022年4月14日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3年5月16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2,006.09	148,987.43	-	-	2,179.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